

#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 破 产 决 定 书

(2020)粤1402破字第4号

2020年4月16日，本院根据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通过摇珠方式，选定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